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师德师风监督、举报指南

一、师德师风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邮箱：sdsfjd2022@163.com

电话：028-61835039

二、受理范围

教师违反师德的行为。主要包括：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发布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7. 在科研、职称评审、学位评定、考核奖惩等工作中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成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10.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1.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三、处理举报的工作原则

依法依规，以事实为依据，客观公正地做出判断与处理；

为举报人和证人严格保守秘密，维护举报人和证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四、注意事项

对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对象且有涉嫌违反师德师风的具体事实、证据或者明确线索的投诉举报，予以受理。

对投诉举报事项已处理，举报人在无新证据或者新线索的情况下就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不予受理。

举报人应当据实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违反师德的事实及具体情节、相应的证据及线索，包括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和知情人，以及知情人的身份、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要求实名举报；涉及个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含性骚扰）的，应由本人提出或书面委托他人提出举报，以便联系、查证。

举报人应承诺反映的情况客观真实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夸大、歪曲、诬告、捏造等。如有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学校正常工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